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00号22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1,212,2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288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士龙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董事刘晓安先生、袁丹伟先生因工作冲突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李非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1,202,054	99.9976	10,210	0.0024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0,263,604	99.7849	943,860	0.2139	4,800	0.0012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1,202,054	99.9976	10,210	0.002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固定资产处置及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8,795,110	99.4521	2,417,154	0.547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2,644	99.5785	10,210	0.421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2,644	99.5785	10,210	0.421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2,412,644	99.5785	10,210	0.4215	0	0.0000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412,644	99.5785	10,210	0.4215	0	0.0000
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2,412,644	99.5785	10,210	0.4215	0	0.00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2,412,644	99.5785	10,210	0.4215	0	0.0000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5、6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伯庆、杨红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